

彰化縣浪狗有家愛心計畫

一、前言：

為持續提升動物福利，本縣動物防疫所將結合民間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力量協助終養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犬隻，以期藉由民間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飼養、照護及收容，舒緩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量，以提升本縣犬隻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精神。

二、犬隻終養之定義：

終養之犬隻以不易親近民眾、老犬、傷殘及較無被認養可能等成犬犬隻，由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直接認養後，進行教養及照護該犬隻至終生。

三、依據：

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3項、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5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

四、實施期間：

自本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108年12月15日止，惟實際執行經費應以本計畫預算編列數範圍內覈實支用。

五、補助經費：

終養補助飼料、醫療及場所管理費用：每隻補助金額為新臺幣8,000元整。

六、實施方式：

（一）辦理對象：

全國愛心人士、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

（二）終養場所：

終養場所條件須可提供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7條、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動物照顧管理事項，且經本縣動物防疫所派員審核評估通過後，始得申請本計畫經費。

（三）申請方式及審核：

1. 填具「彰化縣浪狗有家愛心計畫申請表」（附件1）送本縣動物防疫所審核。
2. 每個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得指定一處以上終養場所。

3. 由本縣動物防疫所派員至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之終養場所實地勘查。

(四) 合約執行期間，本縣動物防疫所得不定時派員至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之終養場所勘查，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不得拒絕。

七、動物挑選原則：

終養之犬隻：

1. 由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獸醫師挑選不易親近民眾、老犬、傷殘及較無被認養可能等成犬犬隻，並完成晶片植入、施打犬8合1及狂犬病疫苗。
2. 依犬隻入所之順序提供給終養之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

八、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協助終養方式：

1. 符合動物保護法規定及動物福利方式終養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犬隻。
2. 由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至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終養本所挑選之成犬犬隻並完成寵物登記、填妥認養動物切結書(附件2)及寵物認養前須知(附件3)，以完成認養手續，相關認養資料由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留存並造冊。

九、經費補助原則：

(一) 終養費：

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於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終養獸醫師挑選之犬隻並完成寵物登記等相關認養程序者，每隻補助費用為新台幣8,000元整。

(二) 本計畫不另提供醫療、人力、設備及雜支等費用，終養期間相關支出，由申請終養之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自行負擔。

(三) 108年度申請補助款項截止日期為108年12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如相關申請資料有缺漏或錯誤，需於補正(齊)資料後始核撥補助款。

十、注意事項：

如有以下情事者，本縣動物防疫所有權終止本計畫之合作：

- (一) 經舉報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範，並查證屬實者。
- (二) 實地稽查發現未符合動物福利或疑有不當飼養者。
- (三) 本補助申請案，本縣動物防疫所得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辦

理情形，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若查有虛偽冒領補助費者，除依法究辦外，並追回補助費用，及終止本計畫之合作。

(四) 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直接認養後，應進行教養及照護該犬隻，如經本所發現將終養之犬隻惡意棄養或至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辦理棄養者，除依法究辦外，並追回補助費用，及終止本計畫之合作。

(五) 其他經本縣動物防疫所認定之相關事宜。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內容有增修訂時，由本縣動物防疫所通知申請終養之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浪狗有家愛心計畫申請表

申請資料												
愛心人士/愛心團體/鄉鎮市公所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 男 ☐ 女		愛心人士/愛心團體/鄉鎮市公所印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終養場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預計可飼養空間及隻數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審查欄（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請勿填寫）												
一、飼養管理人力：_____。												
二、飼養管理時間：_____。												
三、飼養管理空間：_____。												
四、其他：_____。												
審查結果： ☐ 准予申請 ☐ 駁回申請 ☐ 再次複驗（改善建議_____）												
承辦	課長				秘書				所長			

注意事項：

愛心人士、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寄送至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2號），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撥電話：04-7620774#261洽詢。

彰化縣浪狗有家愛心計畫寵物認養前須知

附件 3

1. 須年滿 20 歲，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寵物登記。
2. 犬隻壽命長達十餘年，請先做好評估居家環境及經濟能力能否負責，並且有認養後絕不棄養的準備。混種犬成年為中型犬，體重 15~25 公斤。
3. 幼犬抵抗力較弱，認養後 7~10 天為觀察適應期，請勿洗澡，如有拉肚子、流鼻水、食慾不佳等情形請立即至動物醫院治療。
4. 幼犬常有分離焦慮症，剛認養晚上可能大聲啼哭吵鬧，需大約 2 星期左右才能適應，請事先評估居家環境是否適合。
5. 成犬是否會看家或是吠叫與否等行為皆須靠後天訓練，請事先評估是否能接受犬隻可能會亂吠叫、亂大小便、亂咬家具等等。
6. 認養犬(貓)隻已先給予犬 8 合 1(貓 3 合 1)、狂犬病疫苗注射、驅除內外寄生蟲及犬瘟腸炎篩檢，請於一個月後再至動物醫院注射補強第二劑疫苗。
7. 辦理寵物登記後，犬隻出門皆須以牽繩伴同，如自行讓犬隻外出形成疏縱，除可能造成咬傷人或是交通意外需負擔責任外，更可能依動物保護法裁處新台幣 3,000~15,000 元罰款。
8. 辦理寵物登記犬隻如送人轉移飼主、飼主變更住址電話、寵物走失死亡皆須向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或各地寵物登記站申請變更資料，須於 1 個月內申報，否則將被裁處新台幣 3,000~15,000 元罰款。
9. 愛心人士、愛心團體或鄉鎮市公所直接認養後，應進行教養及照護該犬隻，如經本所發現將終養之犬隻惡意棄養或至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辦理棄養者，除依法究辦外，並追回補助費用，及終止本計畫之合作。
10. 如棄養動物，則不得再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違者可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飼主簽名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